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6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会议同意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并决定于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开始，会议为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26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

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 股权登记日: 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

(九) 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林上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姚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李文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1 选举陈志浩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 选举王炳武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林上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姚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文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陈志浩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2	选举王炳武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 2、登记地点：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 1605 号公司三楼证券部办公室。
-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10月20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并请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琳

电 话：0575—85565978

传 真：0575—85565947（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 址：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 1605 号

邮 编：312030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758；投票简称：华通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1) 选举非独立董事3名（如议案1，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2)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2，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26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投票数
1.01	选举林上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姚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文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投票数
2.01	选举陈志浩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2	选举王炳武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说明:

1.以上两项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表决权数等于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2.如果委托人对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